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

原告 林鴻誠
被告 常樂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受益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511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萬320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4萬6511元、新臺幣5萬3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下同）5萬241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嗣於民國115年3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上開請求金額為「5萬320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1年7月13日任職被告公司，擔任司機員，約定每月

01 薪資3萬8000元（含底薪3萬5000元、職務津貼3000元），並
02 簽立聘僱契約（下稱系爭聘僱契約），被告另交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予原告，作為載送客人之
04 用。嗣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交還系爭車輛並離職。詎被告
05 於原告任職期間原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6萬1702元
06 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下稱原告勞退專戶），惟其僅提
07 繳1萬1382元，欠繳金額合計為5萬320元（計算式：原告在
08 職期間應提繳總金額6萬1702元－被告業已提繳1萬1382元＝
09 5萬320元。且被告未交付如薪資單所載之113年11月份工資3
10 萬7930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同年12月1日至7日工資9567
11 元及原告墊付之油錢3028元，共計5萬525元（計算式：3萬7
12 930元＋9567元＋3028元＝5萬525元），經原告多次催告未
13 果。爰依兩造之聘僱契約關係、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
14 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
15 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
16 25元；（二）被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5萬320元至原告勞退專
17 戶。

18 二、被告答辯：

19 （一）系爭聘僱契約第4條第1項關於終止契約之約定，原告如欲終
20 止契約，應依勞基法及被告工作規則為預告通知，並依被告
21 內部規章辦理離職手續及移交程序，否則應賠償被告相當於
22 1個月薪資之損害。原告於113年12月7日提出交車要求，視
23 為向被告提出離職。原告係於111年7月13日到職，則其欲離
24 職應依勞基法規定提前20日為預告，但原告於113年12月11
25 日即歸還系爭車輛，違反預告期間之規定，被告自得依聘僱
26 契約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1個月薪資，並抵銷原告
27 請求之113年11月之薪資3萬7930元；又原告113年12月1日至
28 7日均未工作，被告亦無庸給付該期間薪資。

29 （二）原告任職期間，除有慣性遲到、繞路等情形，亦未愛護公司
30 配車，並因行車事故肇致系爭車輛受損嚴重，需支出修復費
31 用6萬120元，原告自應負擔上開修復費用。是若認原告主張

01 113年11月薪資以外之請求有理由，應准以修復費用6萬120
02 元抵銷之。

03 (三)兩造約定每月薪資合計3萬8000元，原告主張以月提繳工資4
04 萬5800元之級距提撥勞工退休金，應屬有誤。

05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8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07 句）

08 (一)原告自111年7月13日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司機員，並簽立
09 聘僱契約（見本院卷第49至55頁）。另約定每月底薪3萬500
10 0元、津貼3000元，油錢均由被告負擔。

11 (二)被告未支付原告主張之113年11月薪資3萬7930元予原告。

12 (三)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將系爭車輛交還予被告。

13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28頁，並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14 句）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1月薪資3萬7930元、同年12
16 月1日至7日薪資及墊付油錢共計1萬2595元，合計5萬525
17 元，有無理由？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提繳111年7月至112年7月、113年2月至12月
19 間之勞工退休金5萬320元至原告勞退專戶，有無理由？

20 (三)被告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在一般法律關係請
24 求債務人履行之情形，債權人對原因關係之存在事實，固有
25 主張及舉證責任，惟債務人於抗辯權利之成立有障礙、排除
26 或消滅之事由發生時，則應由債務人就該障礙、排除或消滅
27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若上述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
28 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其抗辯、主張
29 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
30 任之一方所言可採。經查：

31 (一)原告請求113年11月薪資3萬7930元、同年12月1日至7日薪資

01 9567元及原告墊付之油錢3028元部分：

02 1. 113年11月工資：

03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
04 明文。原告主張被告迄未給付其113年11月之工資3萬7930元
05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113年11月份薪資單截圖資料為證（本
06 院卷第2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認可採，則原告請求
07 被告給付該月份薪資3萬7930元，自屬有據。

08 (2)被告不得以賠償金抵銷113年11月工資：

09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
10 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
11 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契約期間內，乙方（即原告，下
13 同）如欲終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即被告，下
14 同）工作規則之規定，預告通知甲方，並依甲方內部規章辦
15 理離職手續及移交程序，否則應賠償甲方相當一個月薪資之
16 損害，就移交程序未完成前繼續提供之勞務，不得向甲方請
17 求報酬獲其他費用」，系爭聘僱契約第4條第1項亦有約定
18 （本院卷第51頁）。查被告於111年7月13日受雇於原告，為
19 兩造所不爭執，兩造於113年12月7日因車輛使用情形發生爭
20 執，原告即提及交還車輛之事，嗣於同月11日將系爭車輛返
21 還被告，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7
22 頁），故本件僱傭契約於113年12月11日終止，則原告任職
23 期間為1年以上未滿3年，依勞基法第1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
24 6條第1項第2款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依此，本件原告終
25 止契約自未符合預告期間之規定。然系爭聘僱契約第3條第3
26 項已約明「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27 （本院卷第49頁），且被告主張以賠償金抵扣原告113年11
28 月之工資，亦違反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工資應全額直
29 接給付」之規定，自屬無據。

30 2. 113年12月工資：

31 (1)原告於113年12月11日終止兩造之僱傭契約關係，為兩造所

01 不爭執，則原告請求給付契約終止前之113年12月1日至7日
02 之工資自屬有據。而被告雖辯稱原告自113年12月1日即未到
03 班，其無須給付工資云云。然查，原告受僱擔任司機，依被
04 告指派載送客人，每月領取固定工資，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則原告是否出車載送客人，尚待被告安排，縱原告於上開期
06 間未獲安排執行載送業務，被告仍應依約給付工資。又原告
07 每月工資為3萬8000元，則其得請求113年12月1日至7日之工
08 資應為8581元（計算式：每月3萬8000元 \div 31日 \times 7日=8581
0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逾此範圍之主張，應認無據。

10 (2)被告不得以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抵銷113年11月工資：

11 被告雖主張以系爭車輛修繕費用6萬120元抵銷原告113年12
12 月之工資債權，並提出系爭車輛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61至6
13 3頁)。原告則稱：系爭車輛損壞，係因第三人肇致，後續係
14 依被告指示，交由被告處理，被告不得再以車輛修復費用為
15 抵銷抗辯等語。而被告就原告應負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責任乙
16 節，並未舉證證明之，況此抵銷抗辯亦與前揭勞基法第22條
17 第2項前段及系爭聘僱契約第3條第3項之約定相違，自屬無
18 據。

19 3. 原告墊付之油錢

20 被告雖不爭執油錢應由其負擔（不爭執事項第（一）項），
21 惟否認原告之請求，而原告就其所主張為被告墊付油錢3028
22 元乙節，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之，尚不足採，其此部分之請
23 求，難認有據。

24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萬6511元（計算式：1
25 13年11月薪資3萬7930元+12月1日至7日薪資8581元=4萬6511
26 元）。

27 (二)原告請求被告提繳5萬320元至其勞退專戶部分：

28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9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30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
31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

01 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
02 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
03 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勞
04 退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
05 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
07 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08 然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
09 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
10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本條
11 例第1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由雇主或委任
12 單位按勞工每月工資總額，依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向勞保
13 局申報。勞退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

14 2. 原告任職期間每月工資3萬8000元，依111年至113年之勞工
15 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應提繳之級距均為3萬8200元，故被
16 告每月應為原告提繳2292元（計算式：3萬8200元 \times 0.06=22
17 92元）至其勞退專戶。另原告於111年7月13日到職、113年1
18 2月11日離職，則111年7月及113年12月則應分別按在職日依
19 比例計算提繳金額。是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如附表「應提繳金
20 額」欄所示之退休金，合計6萬5346元。

21 3. 然被告僅提繳如附表「實際提繳金額」欄所示退休金，合計
22 1萬1382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9日保退五字第1
23 1413291550號函暨所附原告之勞退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憑
24 （本院卷第77至79頁），被告雖辯稱其已向相關單位聲請分
25 期繳納勞工退休金，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覆之上開金額
26 外，應有其餘退休金提繳至原告勞退專戶等語，並提出投保
27 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07至173
28 頁），然上開資料僅為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及投保單位被保
29 險人名冊，僅能認定原告屬被告應提繳退休金及為其負擔勞
30 保保費之勞工，無從據以判斷被告業已為原告提繳退休金，
31 而被告就其所辯另分期提繳退休金乙節，未提出其他事證證

01 明，自不足採信。

02 4. 從而，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合計6萬5346元，惟僅

03 提繳1萬1382元，短繳退休金5萬3964元（計算式：6萬5346

04 元-1萬1382元=5萬3964元），則原告僅請求被告提繳5萬32

05 0元至其勞退專戶，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聘僱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等規

07 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6511元之工資；另依勞退條例第31條

08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補提繳5萬320元勞工退休金至原告勞

09 退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七、本件為勞動事件，且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部分敗

12 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14 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7 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9

19 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淑 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6 書 記 官 林 宜 霈

27 附表：勞工退休金（新臺幣）

28

編號	提繳年月	原告工資	月提繳工資	應提繳金額	實際提繳
1	111年7月	2萬3290元 (3萬8000 元×19/31日)	2萬4000元	883元(計算 式：2萬4000 元×0.06×19/3	

		=2 萬 3290 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		1日=883元， 元以下四捨五 入)	
2	111年8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3	111年9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4	111年10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5	111年11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6	111年12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7	112年1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8	112年2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9	112年3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0	112年4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1	112年5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2	112年6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3	112年7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4	112年8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845元
15	112年9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1,584元
16	112年10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748元
17	112年11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748元
18	112年12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748元
19	113年1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709元
20	113年2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1	113年3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2	113年4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3	113年5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4	113年6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5	113年7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6	113年8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7	113年9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8	113年10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29	113年11月	3萬8000元	3萬8200元	2292元	

(續上頁)

01

30	113年12月	1萬3484元 (3萬8000元×11/31日 =1萬348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萬3500元	287元(1萬3500元×0.06×11/31日 = 28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合計			6萬5346元	1萬1382元